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3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俊林，男，1999年1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麻阳XX自治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苗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在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江口墟镇陈家湾村二组;因涉嫌贩卖毒品犯罪于2021年8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8日被该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30日被依法逮捕；现在押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7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俊林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天晓、被告人陈俊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8月16日，被告人陈俊林（微信昵称“乌鸦君”）经人介绍得知黄某（微信昵称“江南”）需要购买“上头电子烟”，故从网上向张某（微信昵称“A周博通”，另案处理）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购买“上头电子烟”烟杆1根和烟油1瓶，并于同年8月23日，在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室，将购买的“上头电子烟”的烟杆1根装满烟油（0.42克，经鉴定，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ADB-BUTINACA成分），以约定的价格人民币588元通过同城闪送的方式贩卖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村的吸毒人员黄某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，确定被告人陈俊林有重大作案嫌疑,于2021年8月24日22时30分许根据线索在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室将其抓获，并扣押烟油2.74克（经鉴定，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ADB-BUTINACA成分）。被告人陈俊林到案后对上述贩卖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俊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李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黄某的证言,相关的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称重笔录、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快递交易记录、收款记录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资料，犯罪嫌疑人张某的供述，被告人陈俊林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俊林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烟油合计3.16克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俊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俊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3日止。）

（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陈俊林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；在案毒品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赵建华

书 记 员

张匡胤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